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09年第6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臺北體育館右側）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本市運動場館109年第5次執行長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局嚴加禁止值勤中救生員兼職教學教練或從事非水域救生救護勤務，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務必配合。

主席裁示：洽悉。

三、依據本府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42次會議決議，「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自109年7月5日起實施，除109年7月5日起本府委外運動場館新訂契約應配合執行外，其他場館舊有契約應於110年7月5日前完成契約修訂及執行，以提供外帶餐具計價收費。

主席裁示：本案倘有需要再進行契約修訂。

四、教育部體育署發行之「動滋券」使用期間為109年8月8日起至110年1月31日，為響應政府振興運動產業政策，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開放民眾使用。

主席裁示：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請內湖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謝謝各運動場館對本局防疫的信任及配合，現階段

請持續進行實聯制，另建議各運動場館可購置紅外線熱像儀。

二、各運動場館109年6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有關本市各區運動中心109年運動月優惠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建請委外場館提供健身房或游泳池體驗券各20張，供本局運動月行銷使用；另請業務科研擬疫情過後之「運動新規範」。

肆、臨時動議：

有關本市各運動場館游泳池餘氯量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蒐集美國、日本及鄰近縣市之相關資料，並於109年第7次執行長會議進行報告。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